

经济法的 定义

●薛克鹏 / 著

JINGJIFA
DE
DINGYI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济法的定义

——社会公共利益论

薛克鹏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的定义——社会公共利益论/薛克鹏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82-092-4

I. 经… II. 薛… III. 经济法-研究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6073 号

经济法的定义

JINGJIFA DE DINGYI

著者/薛克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12.125 字数/ 294 千

版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92-4/D·1058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否存在以及是什么”是本书要证明的命题。

作为一个法学范畴，经济法概念是思考许多经济和法律问题的逻辑起点，而思考和回答“经济法是什么”同样需要一个正确的逻辑起点——社会经济关系。目前法学界广泛流行的是以国家为一端，公民等市场主体为另一端的“国家——市场主体”关系模型。根据这种模型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结构既违背法理，也与立法实践相矛盾，故不能证明经济法存在及其是什么的问题。如果深入考察经济关系及法律调整状况，则可以发现包括政府在内的市场主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具有法律调整历史上的新颖性，在此基础上可以抽象出一种新的关系模式：即“市场主体——社会（或社会公共利益）”模式。根据这一模式配置权利和义务，不仅符合公平和正义原则，而且也与现实的立法实践相契合，最终可以证明经济法的存在并获得一个准确的经济法定义。

序

法律和法律科学是由一系列范畴为基本材料所构成的认知体系。这些范畴饱含着人类的各种知识和思想，凝结和传递着某一法律现象的几乎全部的信息，是人们认识法律现象的阶段性成果，是法律科学包括部门法学成熟程度和理论思维发展水平的标志。在法学范畴体系中，经济法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范畴，它既富含自摩莱里以来的各种经济法思想的精华，代表着人们对经济法现象的最高认识水平，又决定着人们继续进行经济法思维和制度建构的方向，因而它是构成经济法学阶梯的基石。毋庸置疑，经济法学能否以及是否走向成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经济法这一标志性概念的认识。

客观地讲，我们在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研究方面虽然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与其他相对成熟的部门法学相比，仍然存在着不小的差距，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缺乏逻辑严密、体系完整、论证充分并为大家所共识的特有的经济法论证体系。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法学界尚未对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及其体系作出更加科学的抽象和把握。故此，要建立一个科学的经济法论证体系，应当首先立足于法律的基本方法和价值，从纷繁的法律现象中抽象出一些基本概念，进而确立经济法思维的基点。

在经济法理论研究中，最使人眼花缭乱的莫过于经济法定义。定义是揭示概念的基本方法。如何为经济法下一个能够反映经济法本质属性的科学定义，不能不是经济法学研究中的一块“硬骨头”，尽管我国经济法学界的许多志士仁人为揭示经济法的真谛，曾经作过许多有益的探索，但是至今仍没有一个为人们所

普遍接受的定义，有的甚至认为，经济法定义的研究是一件费力不讨好的事。然而值得庆幸的是，本书作者知难而上，将经济法定义的研究作为自己博士论文的研究方向，这无疑是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的。

在本书中，作者能够有机地运用多学科知识，在吸纳和批判已有的经济法定义的基础上，对决定经济法定义的若干问题，诸如定义方法、经济关系、二元社会、主体结构、社会公共利益、市场主体与政府的关系以及政府在经济法中的地位等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了入微的分析和考察，创造性地提出了自己的一些主张，丰富了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这种对经济法定义进行如此系统和深入的探讨，并获得了洋洋二十万字的研究成果，这恐怕在我国尚属首次，而且他对许多命题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也颇具新颖性，至少为人们思考经济法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如果从传统经济法理论的角度去评判，作者的观点无疑具有反叛的品格，当然，这种反叛是否有理，还需要通过全面地阅读本书，看其论证是否充分，并结合实践才能作出进一步的验证。金无足赤，玉有瑕疵，本书作者提出的有些问题仍有继续探讨之必要，但无论如何我们不应当求全责备。我希望看到有更多的学者对经济法定义作出更加深入的研究，这既是中国法学之幸，又是经济法学之幸！

作为克鹏君的导师，对于他的博士论文出版问世，我感到由衷的高兴，是为序。

李昌麒

2003年4月于重庆

目 录

内容提要	(1)
序	李昌麒 (1)

基础篇

第一章 导言	(3)
一、经济法概念的意义	(6)
(一) 理论意义	(6)
(二) 实践意义	(9)
二、目前的定义和存在的问题	(12)
(一) 基本问题	(12)
(二) 目前的定义及其特点	(16)
(三) “国家——市场主体”模式的缺陷	(23)
三、命题和定义的基本原则	(31)
(一) 命题	(31)
(二) 定义的基本原则	(31)
四、本书的逻辑思路、结构和研究方法	(34)
(一) 逻辑思路	(34)
(二) 结构	(35)
(三) 研究方法	(36)
第二章 经济法定义方法的选择	(42)
一、确定定义方法的意义	(42)
(一) 定义方法是揭示经济法内涵的主要手段	(42)

(二) 选择正确的定义方法是消除定义分歧的基本手段	(44)
二、经济法定义方法应当满足的两个条件	(44)
(一) 应当与法律的一般定义方法保持一致	(44)
(二) 应当与其他部门法的定义方法保持一致	(46)
三、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定义方法考察	(47)
(一) 法的一般定义方法	(47)
(二) 各部门法的定义方法	(50)
四、经济法定义方法的历史考察	(56)
(一) 法国和德国早期学者定义经济法的方法	(56)
(二) 当代法、德、日等国家学者定义经济法的方法	(58)
(三) 前苏联等国家的经济法定义方法	(62)
(四)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经济法定义方法	(62)
五、小结——定义方法的选择	(65)
(一) 社会关系——揭示经济法内涵的基本途径	(65)
(二) 调整方法在定义经济法中的补充说明作用	(67)
第三章 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分析	(74)
一、目前经济法产生和变迁原因的观点及评价	(74)
(一) 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说	(75)
(二) “国家干预说”	(77)
(三) 战争原因和危机对策法说	(81)
二、法律产生和法律体系扩张直接原因简析	(82)
(一) 社会关系——法律产生的直接原因	(82)
(二) 社会关系——法律体系扩张的原因	(88)
(三) 行为不能成为法律产生和法律体系扩张的直接原因	(91)
三、小结——经济法产生直接原因的定位	(93)

证 明 篇

第四章 经济关系的一般考察	(97)
一、经济关系在认识和定义经济法中的作用	(98)
(一) 经济关系是法律产生的本源	(98)
(二) 经济关系决定着相应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	(101)
(三) 经济关系是研究经济法定义的逻辑起点	(102)
(四) 经济关系决定着经济法和其他相关部门 法的调整方法	(103)
(五) 经济关系决定着经济法的内容和体系	(104)
二、经济关系的涵义和特征	(106)
(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理解的经济关系	(106)
(二) 法学界目前关于经济关系的定义	(107)
(三) 经济关系的涵义和特征	(111)
三、经济关系和邻近概念的比较	(116)
(一) 经济关系和财产关系	(116)
(二) 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	(118)
(三) 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	(120)
(四) 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	(122)
(五) 经济关系和商事关系	(124)
(六) 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126)
四、经济关系的分类及法律意义	(127)
(一) 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 关系	(128)
(二) 抽象的和具体的经济关系	(129)
(三) 国内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和国际经 济关系	(130)

(四) 微观经济关系和宏观经济关系	(131)
(五) 市民社会内部经济关系、政治国家内部 经济关系及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 经济关系	(133)
(六) 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	(135)
(七) 静态的经济关系和动态的经济关系	(136)
(八) 竞争性经济关系和非竞争性的经济关系	(137)
(九) 平等的和不平等的经济关系	(138)
(十) 财产性经济关系和非财产性经济关系	(141)
(十一) 自愿性的和强制性的经济关系	(143)
(十二) 自然的和已法律化的经济关系	(144)
(十三) 外部经济关系和内部经济关系	(145)
(十四) 私益性经济关系和公益性经济关系	(146)
第五章 “二元社会” 经济关系及传统法的调整	(149)
一、“二元社会” 中的经济活动主体	(150)
(一) 自然人和社会组织的称谓	(150)
(二) 公民或自然人	(151)
(三) 企业和事业组织	(152)
(四) 国家或政府	(154)
(五) 国际经济组织	(157)
(六) 社会团体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157)
二、“二元社会结构” 中经济主体的特征	(158)
(一) “二元社会结构” 中社会关系的类型和特 征	(158)
(二) “二元社会结构” 中经济主体的类型及其 特征	(160)
三、“二元结构社会” 中的经济关系	(163)
(一) 市民社会内部经济关系	(163)
(二) 政治国家内部经济关系	(165)

(三) 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	(167)
(四) 政治国家、市民社会成员与社会整体之 间的经济关系	(168)
四、传统部门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169)
(一) 宪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170)
(二) 行政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173)
(三) 民商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173)
(四) 刑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177)
五、小结——传统部门法调整的缺位或漏洞	(179)
第六章 经济法调整对象主体结构分析	(183)
一、社会的法律地位	(184)
(一) 社会的涵义	(184)
(二) 社会领域的划分	(186)
(三) 社会的法律地位问题	(188)
二、社会公共利益	(190)
(一) 社会公共利益的思想渊源	(191)
(二) 社会公共利益的涵义和特点	(193)
(三) 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199)
(四) 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区分	(203)
(五) 小结	(206)
三、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对的市场主体	(207)
(一) 公民或自然人	(207)
(二) 企业	(210)
(三) 市场中的社会团体	(211)
(四) 政府	(211)
四、市场主体与社会整体的对立统一关系及对立 原因	(213)
(一) 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关系的理论	(214)
(二) 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冲突的历史证	

明	(216)
(三) 市场主体及政府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对立	
原因和表现	(218)
五、传统部门法与社会公共利益	(226)
(一) 民商法与社会公共利益	(227)
(二) 宪法与社会公共利益	(229)
(三) 行政法与社会公共利益	(230)
(四) 刑法与社会公共利益	(231)

说 明 篇

第七章 市场主体与社会之间关系向法律关系的

转化	(235)
一、社会关系法律化的一般理论	(236)
(一) 法律调整的目标和依据	(236)
(二) 关于法律调整方法的一般观点	(237)
(三) 调整方法在认识经济法概念方面的意义	(240)
(四) 目前关于经济法调整方法的观点	(242)
二、一般主体向经济法主体的转化	(245)
(一) 市场主体向法律关系主体的转变	(245)
(二) 社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化	(249)
三、经济法权利和义务的分配	(254)
(一) 传统部门法分配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55)
(二) 经济法分配权利和义务的方式	(257)
四、经济法律行为的确定	(259)
五、经济法法律责任的设置	(262)
(一) 目前“经济法责任论”的缺陷	(263)
(二) 设置经济法责任的障碍——目前法律责 任理论的缺陷	(264)

(三) 经济法责任的设置	(268)
第八章 经济法权利和义务的实现	(270)
一、法律权利和义务实现方式回顾	(270)
(一) 权利和义务实现的第一种方式——主体 的自律	(271)
(二) 权利和义务实现的主要途径——法律适 用	(271)
二、经济法权利的实现	(277)
(一) 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整体权利的代表问 题	(278)
(二) 经济法权利实现的主要途径——经济法 的适用	(280)
三、正确认识政府在经济法中的角色和地位	(287)
(一) 政府在法律体系中的双重角色	(288)
(二) 政府在经济法中的双重角色	(291)
(三) 认识政府双重角色的意义	(294)
第九章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形态与经济法外延	(299)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形态	(299)
(一) 企业内部关系	(300)
(二) 竞争关系	(304)
(三) 消费关系	(307)
(四) 宏观经济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309)
(五) 税收关系	(312)
(六) 劳动关系	(313)
(七) 环境关系	(314)
(八) 涉外经济关系	(316)
二、经济法概念的外延	(317)
(一) 经济主体制度	(318)
(二)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323)

(三) 政府经济行为法律制度	(324)
(四)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25)
三、经济法体系、经济法立法体系与经济法概念 外延	(326)

补 充 篇

第十章 广义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	(333)
一、部门法意识的局限性和广义经济法的合理性	(333)
(一) 部门法意识的局限性	(334)
(二) 广义经济法产生的合理因素	(337)
二、广义经济法的内涵和体系	(339)
(一) 对广义经济法内涵的理解	(339)
(二) 广义经济法的外延或体系问题	(341)
三、明确广义经济法概念的意义	(348)
结论	(352)
主要参考书目	(359)
跋	刘文华 (368)
后记	(370)

基

础

篇

第一章 导 言

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的思维形态，是人们在感觉、知觉和印象的基础上，用相对固定的语词对多个具有同类属性事物的一种表述。通过概念，人们不仅可以认识一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和区别，而且可以利用它进行判断、推理和论证，以认识更多的事物，获得更多的知识，形成新的更为深刻的概念和概念体系。“逻辑思维的特点在于运用概念，并进行判断和推理，因而通常又称为概念思维或理论思维。”^① 所以，概念是人们进行判断和推理的基本材料，是逻辑思维的起点和一个认识阶段的终点和总结。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以一定的客观事物为研究对象的理论，都是在一系列概念和判断基础上形成的论证体系。“从理论形态上说，都是由范畴建构起来的理论大厦。没有范畴，就意味着没有理性思维，没有理论活动和理论表现。”^② “任何一门科学成熟的标志，总是表现为将已经取得的理性知识的成果——概念、范畴、定律和原理系统化，构成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在一门具体科学中，其科学概念的形成，特别是该学科的基本概念的形成与理论的形成过程是不可分割的。一门科学的基本概念的形成有赖于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而这些概念的形成以及相应的基本规律的确立，是该学科理论得以形成的前提。该理论中的其他一些

① 彭漪涟：《概念论——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转引自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②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